

#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員徵選公告(110 年度第 2 次)

110 年 3 月 4 日

機關名稱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應徵日期	自 110 年 3 月 8 日至 110 年 3 月 19 日	工作地點	新北市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吳小姐，02-2957-1999 分機：313		
應徵方式	<p>一、意者請檢具：</p> <p>(一)本中心應徵資料表。</p> <p>(二)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國學歷需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p> <p>(三)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p> <p>(四)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如服務、在職、離職證明或軍、公、勞保投保紀錄等…)。</p> <p>(五)近六個月內每月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p> <p>二、本中心應徵資料表及相關內容請以中文繕打，建議字體大小以 14 號字體繕打。</p> <p>三、相關資料影本，以 A4 紙張大小依序排列，於公告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快遞(以郵戳或便利商店收件章為憑)至【220073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39 號 3 樓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收】，郵寄之信封請註明：應徵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部○○職務，掛號郵寄請寫明應徵者姓氏及聯絡電話：市話或手機(○小姐/先生，電話：○○○○○○○○)。</p> <p>四、限投遞一個職務：經徵選面試委員評估應徵者適合部門或職務時，得變更其部門或職務，並徵詢應徵者意願。</p> <p>五、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本中心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本次職缺預定 110 年 3 月 25、26 日面試，請應徵者預為準備)。</p> <p>六、經本中心電話通知面試者，需本人親赴面試，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於應徵資料表勾選返還資料並檢附足額回郵信封或郵局便利袋俾利寄還(未附回郵信封及足額掛號郵資者，恕由本中心以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p>		

一、綜合業務部

(一) 職缺項目：

1. 資深規劃師（不動產估價類）1 名
2. 規劃師（都計都更類）1 名
3. 工程員（都計都更類）1 名

(二) 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

1. 不動產估價類工作內容：

- A. 不動產各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商用不動產、住宅不動產…等)市場資料收集、市場定位分析、不動產價值評估、都市更新前後權利價值分析。
- B. 都市更新(民辦都更、公辦都更),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權利變換估價分析。
- C. 辦理土地開發市場可行性、財務可行性評估、開發策略及價購計畫撰擬,涉及不動產價值定價定位分析。
- D. 有關都市更新相關業務中涉及不動產市場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展規劃。
- E. 其他與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業務。

2. 都計都更類工作內容：

- A. 都市更新(民辦都更、公辦都更),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及其他土地開發模式,全身命週期執行經驗。
- B. 熟悉都市更新作業,包括但不限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撰擬都市計畫草案,具都市更新實務執行經驗。
- C. 有關都市更新相關業務中涉及不動產市場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展規劃。
- D. 其他與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業務。

3. 資格條件：

- A. 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都市計畫、建築、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估價、金融保險、金融管理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位畢業取得證書者。

B. 經歷：

- (1)不動產估價類：曾經辦理都更或危老重建不動產估價、不動產各種產品市場分析暨資料收集、具有不動產投資分析能力並辦

理相關土地開發可行性評估業務，曾於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或資產管理公司服務經驗者，並有不動產估價師等相關專業執照者尤佳。

(2)都計都更類：曾經辦理都更或危老重建、不動產各種產品市場分析暨資料收集、具有不動產投資分析能力並辦理相關土地開發可行性評估業務，曾於建設公司及都更規劃公司服務經驗者，並有都市計畫技師或地政士資格等相關專業執照者尤佳。

C. 前開各職缺項目具備條件如下：

a. 資深規劃師，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3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4 年以上者。
- b) 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 5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者。
- c) 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6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7 年以上者。

b. 規劃師，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2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3 年以上者。
- b) 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 4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5 年以上者。
- c) 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5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者。

c. 工程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大學以上學歷。
- b) 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2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4 年以上者。

## 二、 行政部

(一) 職缺項目：

1. 財務組長 1 名
2. 稽核專員 1 名
3. 美編課員 1 名

(二) 職缺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

1. 財務組長：

(1) 工作內容：

綜辦及督導本中心財會、法務及內部控制相關業務：

- A. 辦理本中心財務規劃、營運資金計畫、會計帳務、預決算編列、稅務申報、內部審核等財務及會計相關業務。
- B. 辦理本中心法務相關業務，包括內部辦法、準則、規章訂定及對外合約審酌等工作。

(2)資格條件：

A. 學歷：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4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者。
- b. 大學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6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8 年以上者。

B. 經歷：具財稅、會計、法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C. 加分條件：曾經擔任主管經驗及具會計經驗者尤佳。

2. 稽核專員

(1)工作內容：

辦理本中心社會住宅、不動產及都市更新、行政業務、採購、研究考核、督導及管理內部稽核業務相關工作，以及貪瀆預防、防貪審查、誠信經營與管理之稽核（政風）相關業務規範研擬、推動及協調：

- A. 依據中心目標，擬訂年度稽核計畫與執行年度稽核工作。
- B. 檢查與評估現行作業規章程序之控制情形。
- C. 有關組織、人事、財務、會計、營繕、採購、財產及資訊管理等作業規章或制度遵行情形之檢查、評估與建議等。
- D. 內稽內控制度設計（含各項業務循環）、執行、查核。
- E. 協調整合稽核資源及相關事宜推動。
- F. 確保法令規範之遵循及辦理公告申報。
- G. 提出稽核報告及執行結果與改善建議方案。
- H. 陳訴案件稽核。

(2)資格條件：

A. 學歷：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2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3 年以上。
- b. 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 4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5 年以上。
- c. 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5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

B. 經歷：

- a. 熟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或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 b. 具備稽核經驗。

C. 加分條件：

- a. EQ 佳，具管理制度、作業流程規劃與執行能力，個性積極、主動特質，善於溝通協調，可獨立作業。
- b. 具內部稽核師或會計師證照者。

### 3. 美編課員：

#### (1) 工作內容：

辦理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推動相關美編工作：

- A. 中心官網內容維護，包含活動網頁設計、Banner 設計、EDM 視覺設計、文稿編輯。
- B. 負責社群日常運營，提升社群活躍度、維護及管理。
- C. 平面設計，包含簡報編排、文宣品版面規劃設計等。
- D. 主管交辦事務。

#### (2) 資格條件：

A. 學歷：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大學以上學歷。
- b. 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2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4 年以上。

B. 經歷：具美編經驗者，投遞履歷請附作品集。

C. 加分條件：

- a. 身心障礙者優先錄用。
- b. 熟悉影像編（剪）輯軟體。
- c. 工作態度能自我要求，細心負責、刻苦耐勞、溝通能力良好、理解能力高、具有責任感重視與人溝通及團隊合作。

## 三、 資產管理部

### (一) 職缺項目

1. 規劃師 1 名

### (二) 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

#### 1. 工作內容：

- A. 辦理社會住宅招租、退租、看屋選屋、公證簽約及遞補事宜。
- B. 社會住宅管理營運、維護業務。
- C. 住宅店舖及停車場招租、委外營運及管理業務。
- D. 社會住宅公益空間之簽約收租並活化社會住宅公共活動區域。
- E. 與社宅相關之任務性活動。

#### 2. 資格條件：

- A. 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都市計畫、建築、不動產與城鄉環境、都市設計、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估價、不動產

	<p>經營管理、營建、營建工程與管理、土木工程、電機工程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位畢業取得證書者。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4年以上或其他經歷5年以上。</p> <p>(2)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5年以上或其他經歷6年以上。</p> <p>B. 經歷：具物業管理，包租代管等實務經驗，如有不動產登記實務、不動產仲介經紀、水電、土木、機電、採購等實務相關工作經驗者，有相關專業執照者尤佳。</p> <p>C. 其他：熟悉相關3D繪圖軟體(如 Auto CAD、SketchUp...)、2D平面設計軟體(如 Photoshop、Illustrator、Coreldraw、InDesign...)、BIM建築資訊模型、GIS地理資訊系統者，具檢定資格者尤佳。</p> <p>D. 職缺具備條件如下：</p> <p>(1)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4年以上或其他經歷5年以上。</p> <p>(2)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5年以上或其他經歷6年以上。</p>
薪資	<p>一、組長、資深規劃師、規劃師、專員、工程員：面議決定。</p> <p>二、課員：月薪新臺幣2.5萬元起，依經歷及面議決定。</p>
面試方式	<p>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p> <p>二、面試：由本中心面試小組成員進行面試。</p>
備註	<p>一、新進員工均須先行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p> <p>二、錄取者收到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且未經本中心同意而延後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p> <p>三、應徵者所提供之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保證均屬確實，並無欺騙、隱匿、作假之情形，並於應徵資料表簽署「承諾事項」，錄取後如發現有不實之處，願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應徵者須於應徵資料表簽署「個人資料查證徵信同意」以供本中心必要時得為查證及徵信，並建立個人檔案基本資料，以作為人事內控機制及本中心辦理委託案件或受託公開徵求相關廠商或專業技師之甄選程序時，應否迴避之參考資料。</p> <p>四、本中心進用人員應符合「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之規定(詳如應徵資料表)。</p> <p>五、本中心預計於110年下半年搬遷至新北市新店行政園區。</p>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徵資料表(110 年度第 2 次)

應徵部門 及 應徵職務 (限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業務部 資深規劃師(不動產估價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業務部 規劃師(都計都更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業務部 工程員(都計都更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管理部 規劃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部 財務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部 稽核專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部 美編課員			
姓名				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護照用之正面 脫帽半身 2 吋相片  (勿貼生活照或旅 遊照)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 地址	(請務必填寫可收到公文之地址)			
電話 (必填)	(請務必填寫可聯絡本人之手機或住家電話)			
電子 郵件	(必填)			
現職 薪資	(請檢附證明文件)	期望 薪資		
學 歷 (請寫明 科系所)	高中(職)			
	大學或大專			
	研究所			
國 家 考 試	年份	考試	職系	類科
工 作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薪 資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個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個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個月)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等 級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續上表

相關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外語檢定	名稱	等級(或分數)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注意及迴避原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b></p> <p>一、注意事項</p> <p>(一)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二)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p> <p>二、利益迴避原則</p> <p>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對外為保證、行賄、收賄、損害本中心信譽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倘違反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個人資料查證徵信同意及承諾事項	<p>本人_____應徵「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職位，所填履歷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均屬確實無誤，且已知悉「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並無欺騙、隱匿或作假之情形，如有不實之處，願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本人同意所提供之資料得為必要之查證及徵信並建立個人檔案基本資料，以作為人事內控機制，以及本中心辦理委託案件或受託公開徵求相關廠商或專業技師之甄選程序時，應否迴避之參考資料。</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簽章)</p>			
備註	<p>未經錄取是否返還應徵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掛號郵資)</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同意由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處理)</p>			

填表須知：上表各欄位、簡要自傳及歷年工作經驗說明務必請填寫完整，並請自行貼妥照片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檢定文件影本、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近六個月內每月薪資證明文件。



## 一、簡要自傳

二、歷年工作經歷說明（請說明服務機關及部門、職稱、業務實質執行事項(協辦業務請說明工作事項)、任職起迄年月、離職原因)

註：本表請以中文書寫，字體大小建議用 14 號字體繕打，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並以 A4 紙張格式繕打